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李星慧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02號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</p>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36號李星慧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